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464号

申请人: 李某 2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常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沪公闵(古)行罚决字 [2024] 002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年 6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6 月 19 日决定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是出于正义感和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目的在百度贴吧发表言论,其只是对常某的姓名有些戏谑,违法事实并不成立。在案件调查前其已删除相关内容,阅读量为 0,情节轻微且系初次,应符合首违不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违背相关法律规定,该处罚执法程序错误,办案期限超期,执法时警官未出具执法证件,未保障其陈述申辩的权利等。故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年3月3日至3月9日期间,申请人在本市某区某路X号某公寓X号楼X室内通过网络发帖公然侮辱某学校学生。同年4月18日,其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侮辱他人的

1

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 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 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3月5日19时许,第三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其在网上看到他人通过"贴吧"发布图片和文字对其及其儿子进行公然侮辱。同年3月9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开展调查,其传唤申请人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亦调取了相关网络截图照片等证据材料。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在百度贴吧针对第三人儿子发布了侮辱他人等标题的帖子,帖子中还有常某儿子及第三人的照片,发帖使用的账号为"130XXXXXXXX"、"186XXXXXXX"、"132XXXXXXX"等,贴吧 ID 为"大某某"、"某某哈"、"哈某某"等。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发现有人在百度帖吧发布针对其和其儿子的文字内容以及照片,发帖人昵称为"大某某""某某哈"。4月7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其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并签字确认。4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行政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网络截图照片、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超期办案、被申请人民警执法时未出示相关证件违法、被申请人未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且其行为符合首次不罚的规定,不应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案涉的《处罚决定书》。《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经立案、延长办案期限及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期办案和未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认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本机关认为,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执法时可以选择着制式警服或出示工作证件。本案中,被申请人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着制式服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的执法程序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民警执法时未出示相关证件违法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其行为符合首次不罚的规定,不应处罚的主张,本机关不予认可。结合本案起因、经过、结果以及申请人的主观恶性,并综合申请人在案件审理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等情况,被申请人最终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可以体现过罚相当的法律原则,亦足以实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法律效果。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 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古)

行罚决字〔2024〕00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